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31

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方正博
DONGFANGZHENGBO

采 购 人：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保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31

项目名称：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保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档案管理服务	馆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保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⑦《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保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0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联系人电话及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套加盖公章至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确认后方可完成报名；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地址：南山路与汪家梁路交汇处东北侧

联系方式：183295084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联系方式：0915-3291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念琴

电话：18291577605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

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供应商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218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6.1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

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U 盘拷贝）。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 U 装入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2 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依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现场仅宣读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公布供应商每轮报价。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开标现场委托人手持纸质版加盖红色公章委托书。

（2）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评审项
1	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客观

2	服务团队人员	19分	1、**项目负责人（7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保密局颁发培训证书且持有馆员（档案中级）及以上职称得7分；初级档案职称得4分。 2、**其他技术人员（12 分）：**供应商团队中每有一人具有档案管理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档案业务相关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供应商为上述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6年度有效期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客观
3	硬件设施	12分	供应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硬件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计算机；②打印机；③扫描仪；④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⑤装订机；⑥监控设备。 设备清单完整、型号先进、功能匹配档案数字化全流程需求。提供设备清单及上述设备有效的购置凭证或租赁协议得 12 分。每缺少一个设备扣 2 分，设备型号陈旧、功能缺失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4	业绩	15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得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
5	服务实施方案	6分	1、评分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实施计划、重难点分析及处置办法服务方案的理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提供的档案数字化加工实施计划；②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重难点分析；③处置办法的服务方案； 2、评审标准: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每项满分2分，共6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分，缺一项扣2分。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情形之一1.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2.方案脱离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3.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主观

6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	6分	1、评分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②进度控制；③关键时间节点把握； 2、评审标准: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每项满分2分，共6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分，缺一项扣2分。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情形之一1.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2.方案脱离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3.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7	质量保证体系及目标	9分	1、评分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目标、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及目标;②各专业的有机衔接；③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2、评审标准: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每项满分3分，共9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5分，缺一项扣3分。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情形之一1.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2.方案脱离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3.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8	项目保障措施及保密方案	9分	1、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保障措施及保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项目保密方案； 2、评审标准: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每项满分3分，共9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5分，缺一项扣3分。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情形之一1.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2.方案脱离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3.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主观

9	项目团队管理制度	9分	1、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③现场纪律及考勤制度； 2、评审标准: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每项满分 3 分，共 9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5 分，缺一项扣 3 分。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 2.方案脱离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 3.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
评标程序			1.开标后，由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

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4.1.1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单独给与优惠。)

25.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成交服务费

27.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8.签订合同

28.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9.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

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联系方式：18291577605

邮　　箱：707910439@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保护项目

二、采购内容：用于 2026年原人事局（全宗号 0025）卷目录3至目录5共3264卷（443971页）的案卷目录著录、卷内目录著录、修改页码、编制档号、编制备考表、破损修复、数字化加工及全库档案的防虫消杀等档案保护工作。

（一）档案整理要求如下：

1、编写页码。根据整理要求的顺序排列档案页序，并编写档案页码。档案的每一页均需编写页码，每卷档案的页码需从第 1 页开始。

2、填写封皮目录。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填写档案卷的目录项及卷信息。

3、装订。每份档案按照页码顺序装订成册。

4、装盒。每份档案独立装入档案盒（档案盒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内）。

5、贴标。每份档案盒上根据需要贴上标签或档案的主要信息。

（二）档案电子化要求如下：

1、以卷为单位扫描，将整理好的档案及卷为单位通过扫描仪生成高质量的临时图像文件。

2、多页图像存储，最终扫描的图像以卷为单位临时存储为多页 TIFF 格式的图像文件。黑白图像采用 CCIT GROUP4 压缩，灰度及彩色图像采用 JPEG 压缩。

3、处理打回档案，对于发现的扫描错误或整理错误，后续工序能返回的前一工序进行修正。

4、档案扫描时，扫描影像保持原档案方向。在扫描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几项标准：

①质量：在原件上没有明显质量问题时，所产生的影像文件不应产生黑边、模糊、偏斜等质量问题，对于影响图像质量的非原始性的黑线、黑点（如装订孔等）要进行修补。

②扫描色彩模式：使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如非采购人要求，不能更改为灰度或黑白模式。

③存储及压缩方式：存储格式为 JPEG（采用中度压缩），如非采购人要求，不能更改为其它格式；

④分辨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当档案原件不清、字迹较淡，扫描的图像不清晰时，应适当增加分辨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辨率及其他相关参数；倾斜度：小于 1 度。扫描过程中，应有《档案数字化项目流程工作单》跟踪纸质档案流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虫药	533	盒	按档案库房每层放置 1 包防虫药标准化配置计算，实际需求防虫药 533 盒，当前市场价 35 元/盒，资金需求计 1.8655 万元。
2	老旧档案整理和档案数字化加工	443971	页	将老旧档案整理与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一同计算，按卷目录 3 至目录 5 案卷实际页数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按 0.45 元/页计，资金需求计 19.9787 万元。
	合计			**21.8442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单价及限价				

三、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采购清单完成防虫药供货及老旧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全部工作内容，所供材料、加工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档案管理及数字化相关标准，验收合格。

2、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佩带工作牌、保持手机畅通，遵守甲方库房管理及安全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复制、外带档案资料。

3、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前，乙方应对库房布局及档案排列情况进行了解规划，按卷目录 3 至目录 5 案卷实际页数据实计量，确保档案不丢失、不损坏、不混序，加工后档案摆放到位。

4、工作进度按双方确认的时间安排推进，当天未完成的任务顺延，依次类推;如提前完成可安排后续任务提前进行。对有特殊要求及珍贵的档案，须用统一颜色做标记并单独处理。

5、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档案的搬运、整理、扫描、装订等各环节应仔细、谨慎、安全，保证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熟悉现场环境，了解水、电控制的操作位置，做好防火、防水、防潮、防虫、防盗工作。

6、防虫药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无害无毒、对档案载体无腐蚀性，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配置到位后达到每层库房 1 包的标准化配置要求。

7、数字化加工形成的电子文件须格式规范、图像清晰、命名有序，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挂接与移交，并确保数据保密安全。

四、服务质量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档号编制规则》（DA/T13-2022）、《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全宗卷规范》(DA/T12-2012)、《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陕西省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操作工作规程》（2025 年 7 月试行）。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二、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个月；

质保内容：质保期内因服务质量导致的缺陷，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人工和材料费全免。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入场服务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项目实施完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

五、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我国《档案法》、《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甲方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且签订保密协议：

2、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3、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携带国际秘密信息，不违规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单位涉及工作秘密以及相关数据等。

5、不隐瞒乙方应报告的与本次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6、未经甲方或有关单位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文件资料 内容的文章、著述。

7、严格履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行为。

8、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组织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对《保密法》 相关条款进行学习，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期间的保密工 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9、乙方要严格按照我国《档案法》、《保密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甲方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防止泄密和丢失，并在下班后做好门窗的落锁工作，档案室的钥匙指定专人保管。

10、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验收：

1 、乙方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要逐页检查，电子目录务必和纸质档案一致，自检达标的数据才能递交甲方验收。

2 、档案原件验收逐件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顺序错误、装订不符要求、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需要乙方重新调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保护项目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原人事局（全宗号 0025）卷目录3至目录5共3264卷（443971页）的案卷目录著录、卷内目录著录、修改页码、编制档号、编制备考表、破损修复、数字化加工及全库档案的防虫消杀等档案保护工作等。

2 、乙方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3 、乙方应至少指派___名专门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具体工作，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档案服务工作，并必须指定至少 1 名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事宜，负责随时解决档案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评，并愿意就甲方检查与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5 、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人员遵守甲方档案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甲乙当面进行清点造册移交，乙方开始实施。档案规范化整理、数字化加工完成后甲乙双方再次对档案进行清点交接，甲方将档案收回。

6 、乙方应确保按照省档案馆相关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全部工作。

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入场服务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项目实施完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

2 结算方式：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按照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核算，实际工作量核算总额未达到预算上限的，按实际完成金额结算。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材料费、人工费、工具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4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数量按实际完成为准。

乙方具体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质量：

1.按照：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档号编制规则》(DA/T13-2022)、《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全宗卷规范》(DA/T12-2012)、《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陕西省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操作工作规程》（2025年7月试行）。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验收：

1 、乙方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要逐页检查，电子目录务必和纸质档案一致，自检达标的数据才能递交甲方验收。

2 、档案原件验收逐件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顺序错误、装订不符要求、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

需要乙方重新调整。

3 、完成所有档案整理及数字化任务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时间以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为准。

六、质保及维保服务：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个月。

2)乙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随时解答各种疑问，确保本此项目中成果文件正常运行。服务人员： ，电话： 。

3)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并提供终身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服务质量发生重大故障或缺陷，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在成果文件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关于信息保密的约定：

乙方必须严格按我国《档案法》、《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甲方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且签订保密协议：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携带国际秘密信息，不违规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3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单位涉及工作秘密以及相关数据等。

4 、不隐瞒乙方应报告的与本次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5 、未经甲方或有关单位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文件资料 内容的文章、著述。

6 、严格履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行为。

7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组织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对《保密法》 相关条款进行学习，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期间的保密工 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8 、乙方要严格按照我国《档案法》、《保密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甲方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防止泄密和丢失，并在下班后做好门窗的落锁工作，档案室的钥匙指定专人保管。

9 、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八、关于合同终止、解除的约定

1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

2、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4 、发生下列情形，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2)一方严重违约擅自变更已生效的合同。

(3)一方信息安全或者合法权利因为另一方违法行为受到严重影响的。

(4)一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合同及其附件，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31

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保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 （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供应商承诺

一、磋商响应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3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保护项目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自行编制服务响应方案。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8.1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从业年限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称证书		专业/年限	
从业时间		毕业时间		学历/专业	
毕业学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采购单位

注：（如有）附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供应商承诺

注：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一）

致：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施工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